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9號

上訴人 廖松文

被上訴人 嘉品時尚精品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廖運健之承當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邱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訴人於114年8月26日對114年7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6萬2,400元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蔡宜蓁